

訴 願 人：財團法人○○

代 表 人：○○○

訴 願 人：○○○

送 達 代 收 人：○○○

訴願人等 2 人因事務所名稱登記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4010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緣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31 日檢附建築師開業（變更）登記申請書、個人照片、身分資料、畢業證書、考試院檢覈及格證書、建築師證書、事務所地址之使用執照等相關資料影本，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建築師開業登記（事務所名稱為「財團法人○○附設建築師事務所」），經該局審核後以 95 年 9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0391100 號函通知「財團法人○○附設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略以：「主旨：貴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發給開業證書…說明：……五、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一）建築師姓名：○○○……（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xxxxxxxx 號（四）事務所名稱：

財團法人○○附設建築師事務所（五）事務所所址：臺北市萬華區○○路○○段○○號……」並以 95 年 9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0391101 號公告在案。

三、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 96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401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建築師 95 年 9 月 5 日經本局核准登記之事務所名稱為『財團法人○○附設建築師事務所』，經查與內政部 68 年 1 月 23 日臺內營字第 827030 號函釋示……規定不符，請於文到 7 日內申請註銷並重新辦理登記……」再以 96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401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財團法人○○○略以：「主旨：貴建築師 95 年 9 月 5 日經本局核准登記之事務所以『財團法人○○附設建築師事務所』名稱不符規定乙案……說明：……三、本局 96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4010600 號函（諒達），仍請 貴建築師於文到 7 日內來局辦理事務所名稱變更事宜，以維權益，逾期將依職權逕為註銷。」訴願人○○○及財團法人○○○不服上開 96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4010600 號函，於 96 年 2 月 14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3 月 6 日補送訴願理由書，3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到府。另訴願人財團法人○○○前以 96 年 3 月 2 日函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求「在行政爭訟確定前，仍不得做任何行政處分，俾符法律規定」，經該局以 96 年 3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1128600 號函復訴願人財團法人○○○略以：「主旨：有關……名稱登記不適法，仍應依限辦理變更乙案……說明：……二、按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三、貴院函請在行政訴訟未確定前暫緩變更乙節，依前項規定歉難同意。」同函副知訴願人○○○。

四、經核前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4010600 號函內容，僅係該局通知訴願人○○○，謂其經核准登記之事務所名稱與內政部函釋規定不符，請其於文到 7 日內申請註銷並重新辦理登記，性質上屬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不因該項敘述及說明而生法律效果，尚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該函表示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